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西单商场 编号:临 2007-018

## 北京市西单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北京市西单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07年8月20日以书面或传真、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07年8月31日上午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1人,董事谢卫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董事会,委托郝建中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关于处置河北金鹰食品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

河北金鹰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食品)成立于2000年7月,注册资本4800万元,本公司持有金鹰食品64.08%的股权,公司成立后在河北邢台市柏乡县杨村建设了新的工厂,由于受国际市场需求、河北当地原料收购困难等原因的影响,产量与当初的设计能力有很大差距,生产成本居高不下,公司始终处于亏损状态。截至2007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461830万元,净资产为-870.40万元,累计亏损5670.40万元。为了充分盘活金鹰食品的生产,拟将拟购买金鹰食品在杨村工厂的土地、房产及部分配套设施,以降低该工厂生产成本,该部分挂牌拍卖出售价格在2100万元至1800万元之间,拟将拍卖具体事宜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委托金鹰食品有限公司进行操作。拟拍卖资产包括2007年8月23日,北京宝孚房地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A200711037-2007-0018号评估报告,评估土地总地价为382.17万元;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截至2006年12月25日北京德威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德威评字(2006)第114号评估报告,截止至2006年10月31日止,建筑物及附属设备评估价值为1532.47万元。合计整体出售资产评估金额为1914.64万元,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2572.82万元。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关于受让四川金鹰食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金鹰食品为充分盘活该公司大量闲置设备,利用四川省绵阳市的招商引资政策和比较丰富的自然资源,于2004年在四川绵阳市设立了四川金鹰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金鹰),注册资本为1434万元,其中金鹰食品以河北调运的设备和其他资产出资占注册资本的89.54%,四川金鹰公司所处地区气候较适宜菌菇、芦笋等原料的生长,加之绵阳市政府为了帮助当地农民脱贫致富,给四川金鹰一系列的优惠政策,使得四川金鹰经营状况良好,产量逐年稳步增长,2006年已开始盈利。2006年,四川金鹰还被四川省政府评为农业产业化经营省级重点龙头企业。截止2007年6月30日,该公司营业收入为765.86万元,利润总额为-72.47万元,总资产3,429.94万元,净资产为1,211.66万元。

为了便于本公司对其经营行为的控制和监督,公司拟收购金鹰食品持有的四川金鹰公司的股权。2007年8月20日,北京中恒信德威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四川金鹰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德威评字(2007)第111号评估报告,截至2007年8月20日,四川金鹰账面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128.04万元,根据评估结果,本公司受让四川金鹰的股权价格为1010.05万元。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收购控股股东资产的议案(详见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收购控股股东资产的议案)(公告)

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新的募集资金用途将产生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刘秀玲、岳其徽已在有关规定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市西单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西单商场 编号:临 2007-019

## 北京市西单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北京市西单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于2007年9月19日

(星期三)召开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会议时间:2007年9月19日上午9:30
- 会议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20号西单商场五楼第一会议室
- 会议主要议程:审议《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收购控股股东资产的议案》。
- 出席办法:
  - (1)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截止2007年9月1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合法代表人;
  - (3)公司聘请的顾问律师。
- 会议登记办法:
  - (1)凡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 (3)异地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 (4)登记时间和地点:登记时间:2007年9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20号西单商场五楼证券投资部
  - (5)其他事项:会期为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联系人:王健 靳静  
联系电话:010-66024984  
传真:010-66014501  
邮政编码:100031  
特此通知。

北京市西单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31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北京市西单商场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	股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签字(盖章):	
单位印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西单商场 编号:临 2007-020

## 北京市西单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收购控股股东资产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了方便投资者的阅读,本公告中的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西友集团:北京西单友谊集团
- 西单股份、公司、本公司:北京市西单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 德威评估公司:北京中恒信德威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公司董事会承诺: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产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最大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及产生同业竞争。
- 原拟投资项目名称:阳光西单娱乐购物中心项目
- 新投资项目名称:投资总金额:购买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4-118号及120号土地,总投资款38,256万元。
-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数量:237,232,662元

一、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截止2007年8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万元人民币,余额237,232,662元人民币,本次计划变更投资25,000万元建设阳光西单娱乐购物中心项目,

该项目目前尚未投入,拟使用募集资金余额全部用于购买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4-118号及120号土地,房地所有权属国家所有,土地使用权人为西友集团,资金缺额部分拟用银行信贷予以弥补,变更资金占全部募集资金的66.4%。

西友集团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31,532,7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10%,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西友集团法定代表人:刘秀玲;注册资本:25,460万元;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20号;经营范围包括:国内商业、销售机电机电设备、经营本系统商品的进出口业务;接受本系统单位的委托代理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补偿贸易、易货贸易及转口贸易业务等,仓储、文化娱乐服务、餐饮服务、住宿、出租汽车客运,组织代售所售商品的进口、收购、销售业务、网、房、西友西、单、报、刊、杂志、承接西友集团所轄范围内国内外广告业务等。截止2006年12月31日西友集团净资产25,117.5万元,净利润为493万元,净资产30,100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二、无法实施原项目的具体原因  
公司落实募集资金的时间是2001年1月,原计划投入阳光西单娱乐购物中心项目。该项目为本公司与首创集团下属的北京阳光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合作,引入国外先进的一站式消费模式和超级商业中心的运营模式,共同出在中关村万柳地区建设集购物、餐饮、娱乐、休闲为一体的购物中心,计划总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该项目目前已得到北京市委计划委员会2001年第1484号文和北京市规划—规审字—0639号文批准,但自2001年开始,在中关村区域内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除经北京市规划、北京市规划批准立项外,还需得到中关村管委会的审核批准,方可实施;另外,该项目一期规划中有一片学校用地,需待学校用地规划明确后,因为这两个原因,影响了该项目的进展。

2004年10月,与该项目比邻的中国最大的SHOPPING MALL——“金源新燕莎MALL”开业,“金源新燕莎MALL”与公司计划投资的阳光西单娱乐购物中心项目位于同一地区,总面积达68万平方米,具备餐饮、购物、休闲、娱乐、服务等各种功能,阳光西单娱乐购物中心项目的建筑面积仅有10万平方米,规模远小于“金源新燕莎MALL”,其项目定位为娱乐购物中心,包括购物、餐饮、娱乐、服务等功能,与“金源新燕莎MALL”大体相同,但由于方面的限制,上述各方面都不能做到“金源新燕莎MALL”的规模,这样就很难将消费者从位于同一地区的“金源新燕莎MALL”吸引过来。使得该项目没有建成就承受了巨大的竞争压力,投资前景很不乐观,投资风险较大,因此公司没有对该项目进行实际投入,公司长期以来一直在寻找合适的投资项目,变更资金投入,但始终没有找到适合的投资项目,变更资金投入长期闲置。

三、详细介绍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1. 新项目概况  
公司的主力百货店西单商场位于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4-118号,120号,是北京市的繁华商业中心,且该店的经营状况较好。该店的房屋产权是西友集团于1993年作为股权投资,投入股到本公司的,而土地使用权一属于西友集团,造成了公司只有该店的房屋所有权,没有土地使用权,长期以来一直租用西友集团的土地,因此该房不只有权状对公司今后的发展、资产增值及引入战略投资者均会产生不利因素,不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 项目地点及规模  
此次购买的土地为位于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4-118号,120号的两宗土地,其中西单北大街114-118号土地面积为2861平方米,西单北大街120号土地面积为8336平方米,土地总面积为11197平方米,宗地上物有西单商场南楼和北楼建筑,总建筑面积65032.1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1292.45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9137.65平方米,人防工程建筑面积4602平方米。

项目权属状况:房地所有权属国家所有,西友集团于1996年4月以出让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西国用(96)字第00034号]和[西国用(96)字第00035号],使用年限至2036年4月26日,剩余使用年限为29年。宗地上房屋建筑物所有人为西单股份,房屋产权证证号[西单字第21106号]和[西单字第21106号]。1996年4月西单股份与西友集团签订了土地租用租地协议,年租金1265.57万元,在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限内供货该宗地并用于商业经营使用。

3. 投资规模及资金计划  
(1)投资规模  
根据德威评估公司以2007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为该两宗土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主要采取了假设开发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交易标的帐面价值为4838.5万元,评估价值为38,256万元,由于公司控股股东为国有老企业,1996年在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时,享受了土地管理部门给予的优惠政策,因此帐面价值较低;1996年后北京宗地的市场价格大幅上涨。以上两种原因造成交易标的帐面价值与评估价值有较大幅度的增长。2007年8月31日,公司与西友集团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确定该宗地的交易价款为38,256万元。

(2)资金计划  
本次交易价款计划分三次付清,2007年12月底前支付25000万元;2008年12月底前支付5000万元;2009年12月底前支付8256万元。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收购后的市场前景

收购西城区西单北大街西单商场土地项目将为公司带来巨大的潜在收益。

首先,投资该项目使西单股份可以拥有西单商场总建筑面积65032.1平方米房地产的完整产权,这是房地产进入流通市场的关键,未来可能发生的房地产转让、抵押、出租等产权变动将更加合法合规便捷。

其次,房地产产权合一后按照房地产市场价值重新计量,将产生较大的增值,如果进行转让将获得可观的收益,如果用于抵押将有较大的融资空间。

第三,依据新会计准则,在有确凿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这样就有可能在房地产市场状况持续稳定的情况下,对西单商场房地产进行价值重估,从而提高上市公司的市值。

(二)风险提示

投资该项目的投资金额达到了38,256万元,投资额较大,对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较大影响,一方面除了运用剩余的募集资金外,不足部分要靠银行贷款解决,在短期内会增加公司的资金压力,增加一部分财务费用。另一方面,公司收购土地使用权后,将作为无形资产管理,未来将在29年内,按直线法摊销购买成本,每年列支非付现成本1320万元,短期内对上市公司的经营将产生一定的压力。

五、本公司拟收购的西单北大街114-118号,120号土地,由德威评估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该报告书已得到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备案审批。

六、公司此次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新的募集资金用途将产生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时,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刘秀玲、岳其徽已在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和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全部通过此议案。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经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关系者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收购控股股东资产,可以保证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今后公司资产的处理,并减少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本议案时,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刘秀玲、岳其徽已在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该项交易的定价依据了德威评估公司对宗地的评估值,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3.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4.《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

北京市西单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8月31日

附件:《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恒信德威评报字[2007]第65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西单商场 编号:临 2007-021

## 北京市西单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市西单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07年8月31日下午在西单商场五楼第一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收购控股股东资产的议案》,并上述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的变更是适应市场环境变化的,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对于促进公司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的变更,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情况,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此次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新的募集资金用途将产生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各项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实现了公司与有关联方的优势互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到公司和其他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市西单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7年8月31日

股票简称:夏新电子 证券代码:600057 编号:临 2007-014号

## 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07年8月24日在夏新电子办公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十二名,出席董事十二名,五名监事和部份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苏振明董事长主持。

会议再次表决确认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欢迎广大投资者予以评议。

特此公告。

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9月4日

股票简称:夏新电子 证券代码:600057 编号:临 2007-015号

## 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2007年8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再次审议审议通过了《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及附件《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

- 1、部分内控制度没有明文规定,需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确保落实到位;
- 2、需要进一步加强发挥监事会的作用;
- 3、财务风险管理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和落实;
- 4、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缺少制度,应予完善;
- 5、财务信息披露制度,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工作。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努力保障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财务会议管理制度》等为基本制度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通过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不断加强和提高合法合规的公司治理意识。

三、关于监事会情况:

- 1. 关于股东大会:
  - (一)股东大会:
    - 1、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决策和权力机构,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历年股东大会会议提案、通知、召开、审议表决等各项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每次股东大会均由见证律师出席,并对股东大会的出席对象、表决结果进行现场审核,对大会的合法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确保中小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所享有的平等权利,合法有效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并积极作用。
    2. 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 1、公司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8名董事由控股股东方推荐;4名独立董事,占董事成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由会计、经济管理方面的专家出任。董事会上设投资发展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职责分工明确,对董事会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名,其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依法行使股东大会赋予的监督职能,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监督公司财务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维护股东、公司及全体员工的利益;监事会列席每一次董事会,加强董事会决策过程的监督,讲实监督方法,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4. 关于控股子公司:

- 1、公司控股子公司共3名,主持公司的全面工作;副总裁3名,财务负责人由一名常务副总裁兼任,公司经营班子实行年薪制,董事会对经营班子提出年度经营目标,并根据相关办法实施考核奖惩。公司控股子公司能够忠实履行职务,尽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目前尚未制定《总裁工作规则》或类似制度。

5. 关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

- 除“三会”议事规则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信息披露、财务管理、印章管理、销售和客户服务管理、风险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和行政管理等方面建立了全流程、多系统的管理制度,有效地促进了管理的情况。
- (二)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夏新电子有限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了“五分开”,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 (三)公司治理制度情况  
公司积极履行作为公众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规则,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增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公司已经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处理投资者关系等工

作。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经过自查发现,公司治理整体上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关于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或问题。董事会认识到:公司治理工作是一项长期的工作,需要持续、完善、提高,要从公司健康发展的角度抓好治理质量,不断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和竞争力。在下一阶段的工作中,以上工作仍需进一步加强:

1. 因公司治理还在不断完善过程中,部分内控制度无明文规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制定,按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管理制度,即制定治理(总裁)议事规则,建立对控股子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的管理制度;制定担保与反担保管理制度;《经理层问责制》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有效实施及其监督检查负有责任。

2. 在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并行的情况下,监事会的功能存在弱化现象。因此,进一步有效发挥监事会的作用,加强监事会建设,改进公司治理的重要环节。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应各司其职,互相制衡。任何一方的弱项,都会造成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失衡。完善监督制约的机制,上市公司的发展状况才能健康持久。监事应当切实代表股东承担重要的监督职能,维护股东利益。

3. 公司在财务风险管理方面有不成文的规则。因此,必须加强风险管理意识,完善财务管理工作,建立财务风险防范机制。公司财务部需制定完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资金风险防范要制定相应的制度;日常的财务工作应进一步准确运用好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4.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尚未制度化,沟通方式单一。公司相关部门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拓宽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有利于上市公司健康发展的股权投资文化。

5. 主动信息披露意识不够。在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要的内部报告制度,明确公司及相关部门的信息披露职责和保密责任的原则下,保障投资者平等获取更多公司履行社会责任信息披露义务。相关部门和责任人要加强对信息披露的校验、核对工作,预防打“补丁”情况发生。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和责任人  
公司董事会十分重视此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及厦门证监局厦证监发[2007]108号《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具体工作要求》自5月1日前即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的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

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具体内容,有针对性地制定相应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经营班子议事规则》(暂行)、《子公司、分公司管理制度》等。

2. 组织监事会成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增强监事的责任感、使命感,切实做好监督工作,维护股东利益。

整改责任人为监事主席苏丕炎,完成时间为年内根据工作安排确定学习和研讨。

## 长信金利趋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在浦发银行 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交易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07年9月4日起在浦发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网点柜面及网上银行推出长信金利趋势基金(前端收费模式:519995)定期定额投资交易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指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现将长信金利趋势基金定投业务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格的个人投资者。
- 二、办理销售机构  
自2007年9月4日起,个人投资者可在浦发银行各营业网点、及网上银行办理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办理规则遵守浦发银行的相关规定。
- 三、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 四、办理方式
  1. 凡申请办理基金定投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 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且账户状态为正常的投资者请到浦发银行各营业网点或登陆网上银行申请办理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浦发银行的相关规定。
- 五、申购费率  
基金定投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 六、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 投资人应遵循浦发银行的有关定投业务规定,并与浦发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如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2. 浦发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办理,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但该等顺延将不能跨月进行;
  3. 投资人需指定唯一银行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且该账户须为从事本基金交易时的指定银行账户;
  4. 因投资者账户内资金余额不足,未能于约定扣款日进行足额扣款,则视为投资者放弃当月定期定投业务的扣款和申购,下月继续扣款。
  5. 若基金处于停止申购状态,则约定扣款日的定投申购业务将与普通申购业务一致,做无效处理。
- 七、定投业务金额
- 投资人可到浦发银行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元(含500元)。
- 八、交易确认
-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并以该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4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申购和赎回起始日均为T+2工作日。
- 为使您及时了解定投申请的确认情况,请您投资者在T+2工作日起到本公司或浦发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查询确认结果,或开通浦发银行及时语短信通知服务进行查询。

投资者办理本业务后,可以在本基金交易时间内随时办理基金的赎回,如无另行公告,本业务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等同于正常的赎回业务。赎回时遵循“先进先出”规则。

九、基金定投的变更和终止

1. 目前,浦发银行可提供基金定投的签约和撤约交易,暂不提供基金定投的变更服务。个人投资者如需变更每期投资金额、扣款日期、扣款频率等,须至浦发银行各营业网点先进行预约,然后再重新办理签约。具体办理流程遵循浦发银行的相关规定。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3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股数为84,996,705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弃权股数为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天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吴团结先生到会做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表决程序及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记录;  
2.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一日

收证代码:580997 权证简称:招行CMP1 编号:2007-权临16

##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行CMP1认沽权证终止上市公告

根据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通过的《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招商银行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赠6份欧式认沽权证,共计2,241,336,679份认沽权证,以上包括包含公司在内的招商银行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发行对价安排的组成部分。上述2,241,336,679份认沽权证已于2006年3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认沽权证简称“招行CMP1”,权证交易代码为“580997”。

根据《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认沽权证上市公告书》,“招行CMP1”认沽权证的存续期为2006年3月2日起至2007年9月1日,共计18个月。“招行CMP1”认沽权证的

行权期为权证存续期满前5个交易日,即2007年8月27日起至2007年8月31日。行权终止日尚未有权的“招行CMP1”认沽权证将予以注销,不再具有任何价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权证存续期满前5个交易日终止交易。“招行CMP1”认沽权证的最后交易日为2007年8月24日(星期五),从2007年8月27日(星期一)一停止交易。

2007年9月4日起,“招行CMP1”认沽权证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予以摘牌。

特此公告。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9月4日